



证券代码：831207

证券简称：南方制药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

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李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5]98号、《关于对刘平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5]99号、《关于对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5]100号、《关于对钟剑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5]101号。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福建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刘平山	董监高	董事长
李永	董监高	时任总经理，现任副董事长
钟剑锋	董监高	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挂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事项，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7月，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支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沃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,072.41万元的抵押担保。针对上述担保，公司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，于2025年8月才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25年7月才对外披露。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十四条第三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刘平山、时任总经理李永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钟剑锋，知悉并参与上述担保事项，未及时组织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监管局”）决定对公司、刘平山、李永、钟剑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福建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予以高度重视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整改措施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，不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推动公司规范、持续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对李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5]98 号
- （二）《关于对刘平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5]99 号
- （三）《关于对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5]100 号
- （四）《关于对钟剑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》[2025] 101 号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